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有一项新增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5）。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0.77%股份的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第四次临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增补一名监事候选人，提名赵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方平章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63,658,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907,408 股的 74.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所持股份 63,658,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所持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23,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张顺先生、方平章先生、陈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胡贤君先生、全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逐项累积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1 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65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3,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选举方平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65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3,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1.3 选举陈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65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3,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选举胡贤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65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3,0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选举全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3,658,80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223,04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 采用累积投票制与差额选举的方式表决选举了杨丽女士、赵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耀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任期为三年,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肖顺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9,251,36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36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2.2 选举杨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33,77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3,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 选举赵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4,032,4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221,7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